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高優專案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經 10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11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 依據：

依據「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就讀本校期間表現優秀之學生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(一)就讀本校未領有其他專案相同屬性之獎學金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，依當年度高優計畫審定之名額數量依次錄取，如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，則依總分排序。

(三)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為「表現良好」(含)以上。

(四)前一學期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，無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 發給金額：

依該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通過之金額與名額發給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通知符合資格學生領取。

六、 審核方式：

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符合資格名單進行審查及確認核發名單，得獎名額平均分配於各班。

七、 對本獎學金如有任何疑義，由「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評定裁決之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

本獎學金由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如經費來源消失，則本獎學金停辦。

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、停辦時亦同。